

第一临床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学生德育素质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山东大学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在第一临床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二章 评价组织和内容

第三条 第一临床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全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并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和实施。

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学生工作处处长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附件一），负责制定、修订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细则和实施办法，领导学院开展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辅导员、班主任为所带班级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班级做好日常资料的收集和记录，组织评

价工作的实施。班级成立由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和学生代表（5-7人）组成的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开展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对本班的评价结果负责。

第五条 德育素质评价工作主要从“政治思想”、“遵纪守法”、“诚信尽职”、“学习表现”、“身心发展”等五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政治思想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否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是否能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纪守法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是否遵守学校章程和宿舍管理、实验室安全、日常行为等各方面管理规定；是否遵守公民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敬廉崇洁，公道正派，弘扬正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三）诚信尽职方面：主要考察学生在学业诚信、学术

诚信、交费诚信、借贷诚信、交往诚信等方面是否具有良好表现；在保持寝室卫生，开展班级和社会工作、参加集体活动等方面是否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四）学习表现方面：主要考察学生的学风是否端正，是否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身心发展方面：主要考察学生是否积极锻炼身体，参与体育活动，增进身心健康，拥有强健的体魄；是否积极参与文化活动，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意识和审美情趣；是否具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完善的品格修养。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标准

第六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二周内完成。评价工作应在掌握学生日常表现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客观评价，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七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分班级评价、学院审核、学校备案三个步骤进行。

（一）班级评价：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成绩根据记实和评价得出。辅导员对评价结果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审核相关材料，发现问题，

及时修正。审核无误后，上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二）学院审核：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三天，确保测评结果公平、公正。

（三）学校备案：德育素质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八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总分为 100 分，由学年记实分值与评议分值组成，具体如下：

（一）记实分值（50 分）：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中的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记实行为主要包括遵纪守法、学风操守、宿舍表现、集体活动、体育达标等方面。若学生年内有《第一临床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附件》所列情况，则从总分 50 分中扣除相应分数，扣分之后的剩余分数作为学年记实分值。

（二）评议分值（50 分）：是指依据“政治思想”、“遵纪守法”、“诚信尽职”、“学习表现”、“身心发展”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经班级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产生。每个方面满分 10 分。其中辅导员和班主任评分占 40%，同学互评分占 60%。

第四章 评价结果和运用

第九条 学生德育素质评价满分为 100 分，分为“优”、

“良”、“中”、“差”四个等级。成绩 90 分（含 9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优”；成绩 80 分（含 80 分）以上评定等级为“良”；成绩 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评定等级为“差”，其它成绩评定等级为“中”。

第十条 学生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辅导员和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公示期满后，不再受理异议。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参与各类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奖学金评审、荣誉称号授予、推优入党等工作时应对学生德育素质评定等级作相应要求。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第一临床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附件：第一临床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

山东大学第一临床学院

2022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第一临床学院本科生德育素质评价记实扣分标准

项目	扣分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遵纪守法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50分	
	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20/30/40/50	
	受学校职能部门管/学院通报批评	20分	
学风操守	上课迟到，早退	2分/次	
	无故旷课	5分/次	
	学术不端	30/次	
宿舍表现	学院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2分/次/人	
	宿管中心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3分/次/人	
	学校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	5分/次/人	
集体活动	无故不参与班级、团支部活动者	1分/次	含主题班会、各类班级讲座交流会
	无故不参加学院要求参加的活动者	2分/次	
	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活动者	3分/次	
体育达标	学年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	10分	免试学生除外